

子計畫12-3、提供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修讀前開語別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教師相關激勵措施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彰化縣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

獎勵計畫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目的：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
- 三、實施對象：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
- 四、獎勵方式：
 - (一)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畢取得證書之教師，嘉獎兩次。(請檢附證書影本)
 - (二)參加本縣本土語言研習(含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參與回流課程)時數達36小時者，獎狀一張。請檢附本土語文領域研習時數統計表)
- 五、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止。
- 六、實施方式：由學校彙整名單後，依相關獎勵規定報府辦理敘獎。
- 七、預期成效：
 - (一) 認識本土文化，喚起更多人對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發展的關心與尊重。
 - (二) 鼓勵本縣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
 - (三) 為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專業素養，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
- 八、本計畫呈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費概算：本案毋需經費

單位：元

〈子計畫 12-3〉

【深耕師資培力】

彰化縣○○○學年度本土語言領文教師進修研習獎勵計畫

獎勵名冊

序號	姓名	職稱	事蹟	獎懲結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研習時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編號	研習名稱	辦理單位	取得研習時數	備註
合計			共○○小時	

申請人：

主任：

校長：